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短暫停牌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結果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要約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回應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香港過戶登記處及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0,736,30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股份一般須暫停買賣。

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降至15%以下，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誠如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